

会费管理办法

第一条 为了规范本协会会费的收取、使用和管理，保证协会各项工作的顺利开展，依据国务院《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》和民政部、财政部《关于取消社会团体会费标准备案规范会费管理的通知》和《贵州省贵安新区大数据发展促进会协会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特制定本办法。

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贵州省贵安新区大数据发展促进会（以下简称本协会）所有会员。

第三条 会费是本会开展各项活动、为会员提供服务的主要经费来源之一。缴纳会费是会员应尽的义务，会员应根据会费标准按时缴纳会费。

第四条 会费标准及缴纳范围

（一）单位会员会费缴纳标准：

- 1、理事长单位 50000 元/年
- 2、副理事长单位 30000 元/年
- 3、理事单位 5000 元/年
- 4、会员单位 1500 元/年

同一单位按最高会费缴纳，不重复缴纳；

（二）除上述标准会费外，会员可自愿缴纳超过以上基本

标准数额的会费。

（三）若企业因资金运转困难，可向协会提交书面申请材料，可免交当年会费。

第五条 会费的使用

- （一）行业调研、咨询费用；
- （二）资料、报刊编制印刷费用；
- （三）开展表彰、奖励活动，资助和培养人才；
- （四）举办企业家主题沙龙等活动；
- （五）工作人员工资及管理费用；
- （六）实施本会宗旨的其他工作。

第六条 会费标准根据协会职能的落实、业务量的调整、物价指数的变化等因素，按程序进行适当调整。

第七条 会员按年度缴纳会费。每年 3 月 1 日前一次性缴足下年会费；每年 7 月 1 日后入会的，按当年会费的一半金额缴纳。

第八条 本协会会费使用原则是：严格按本办法第五条的规定执行。并应合理核定，预算控制，审计监督。

第九条 会员缴纳会费由本协会秘书处收取，开具“社会团体会费统一收据”。

第十条 会费缴纳和逾期处理

（一）会费按年度缴纳，也可一次性缴纳三年的会费；

（二）每年第二季度末为当年缴纳会费的最后期限；

（三）会员逾期不缴纳会费，在收到催交通知后，应及时补缴会费；

（四）会员无特殊原因连续两年补缴会费，按自动退会处理，取消其会籍，并在本会网站和相关媒体上予以公布。

第十一条 秘书处每年向会员公布会费收支情况，定期接受会员大会的审查。

第十二条 本办法解释权属贵州省贵安新区大数据发展促进会。